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7 期产品说明书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客户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7 期	产品编号	CD2025110300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 个月
发行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发行终止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发行规模	3.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对象	企业客户
发行范围	中国内地	发行渠道	本银行各分行柜面
认购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最小递增金额	0.01 元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兑付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银行出具的产品确认书为准
利率类型	固定	年化利率	1.3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是否允许产品质押	否
是否允许提前支取	是	是否允许银行提前赎回	否
提前支取部分适用利率	以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是否可以转让给第三方	否

产品说明	
产品认购	1. 认购渠道：客户可通过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提交纸质《企业客户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包括传真）办理认购。 2.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日）是指我行根据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书中的付款方式成功扣划客户相应的认购金额之日。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1. 本产品适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 客户实际利息 = 认购金额 * 年化利率 * 计息期间 / 360。 3. 计息期间为本大额存单约定的起息日起至本存单到期日的前一



	日止。若到期日为国定假日或周末，则本存单到期日顺延至该国定假日或周末后的本银行的第一个工作日。
产品提前支取	1. 客户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若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低于本期大额存单的认购起点金额，则应视为客户全额提前支取。 2. 提前支取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金额 * 实际存款期间 * 提前支取适用利率 / 360。实际存款期间为本大额存单约定的起息日起至提前支取的前一日止。 3. 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 4. 提前支取申请截止时间：我行营业日下午 4 点。
企业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与条件	《企业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企业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与条件》为准。《企业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与条件》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本期大额存单无相关费用
信息公告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 通过我行官方网站（https://china.bnpparibas.com/zh/）进行信息披露。 2. 企业客户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我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我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网站（https://china.bnpparibas.com/zh/）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